

# 進修報報報

112年12月1日(第7刊)

進修部學務組印制

## 註冊組：

- 一、請同學留意上學期(111學年度第2學期)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2/3學分不及格，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，以避免**連續兩學期2/3學分**不及格而**退學**。
- 二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。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之「招生快訊」查詢詳細內容，或來電招生事務中心(02-2257-6167轉1279)洽詢。
- 三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(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)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(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)，請攜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
## 課務組：

- 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129745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
### 課務訊息：

#### (一)防疫相關教學措施

- 1、新學期防疫相關措施，請參閱學校網站說明(學校首頁-新冠肺炎專區)。
- 2、若同學有發燒狀況，切勿到校上課。若確診務請依防疫通報SOP流程至學校通報系統完成通報，並告知導師與授課教師。

- (二)112學年度第2學期**第1階段網路選課**預計於**12月20日**開放。同學選課前，請先上網完成本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評量。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「選課須知」。

- (三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並請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
### 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
- (一)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-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相關法規資料」網頁中查詢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-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證照考試」網頁中查詢。

### 四、資安宣導：

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參閱本校「圖書資訊處」網頁(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/>)，或「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」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## 學務組：

- 一、設置於忠孝樓2F各班班級櫃中的各項通知與公告(學校所發之通知均會加蓋相關單位章戳)，均為與同學權益相關的重要訊息，請各班務必派人領取後並宣導及公布，以免相關權益受損。
- 二、截至**11月29日(三)**止，經本組彙整**曠課達35節以上**之名單，將分別以簡訊、電子郵件、掛號通知個人、家長、各學系及導師，請上述同學儘速完成請假手續。

- 三、**反霸凌宣導**：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、溫馨、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，並建構健康、和諧的校園風氣，讓我們共同「拒絕霸凌」，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「不」，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、成長；請同學「尊重他人，勇敢向霸凌說不」，應有「同理心」、「友善、責任感」、「包容、尊重個體差異」及「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」等認知，以共同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。
- 四、**菸害防制宣導**：「菸害防制法」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規定「**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**」，為落實本校【**無菸校園**】環境，請同學恪遵法令切勿在校園內吸菸以維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。
- 五、**交通安全宣導**：請同學騎乘車應注意交通安全及路況。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較為擁擠時，進出地下停車場務必減速慢行，在離校時**請勿逆向行駛**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請各班值日生於課後加強教室整潔工作，並關閉各項電源以落實節能減碳。

## 總務組：

### 一、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

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		
序	項目	日期(例假日除外)
1	112-2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	第1階段： <b>112/12/04~113/01/05</b> (一~五) 16:00~21:30 第2階段： <b>113/02/19~113/02/29</b> (一~五) 16:00~21:30
2	112-2「就學貸款」繳件註冊	<b>113/02/19~113/02/21</b> (一~三) 16:00~21:30

➤繳件地點：忠孝樓2樓進修部總務組。  
➤上述各類詳細申請須知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查詢

### 二、112學年度弱勢助學

- (一)已通過之同學，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第3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依出納組再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進行學分學費繳費差額繳納。
  - (二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，請於**113年2月1日**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就學貸款截止日至**113年2月19日**)。
  - (三)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，故由本學年學度開始調整作業方式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- 三、本學期學雜費尚未繳納完畢的同學，請儘速完成繳納。未繳納之同學，期末將依未註冊規定處置。如有不知是否有未繳納費用之同學，請依下列步驟查詢：  
【致理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在學服務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→學生登入→繳費情形→學生繳費查詢系統】 網址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<http://e-portfolio.chihlee.edu.tw/>

